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孝 90 偵 1402 字第 041509 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0 年度偵字第 1402 號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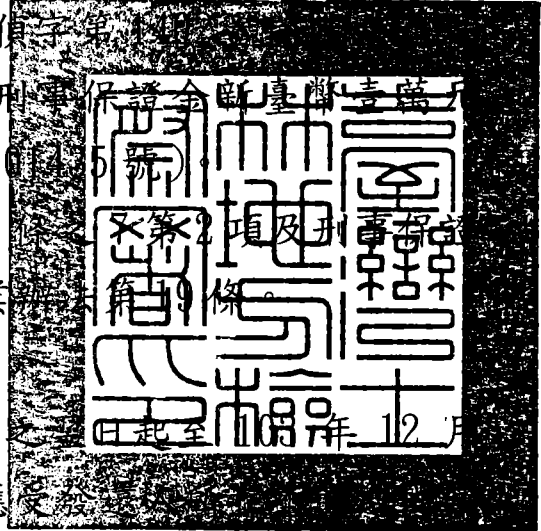
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90001415 號）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之款項，因無主財產，經依法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5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